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

承辦人：張適銜

電話：05-3623939分機107

傳真：05-3628611

電子信箱：shinhsch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車字第11200136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原函來文、附件2-民眾來文、附件3-院長信箱函、附件4-部長信箱函、附件5-微電車多語告知單、附件6-微電車懶人包、附件7-高中職校清冊)

主旨：煩請貴站提供貴站轄內高中(職)學校「微型電動2輪車」相關文宣宣導品，以利宣導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7日路監車字第1120006546A號函轉民眾楊君112年1月12日院長信箱(編號112000618)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文宣宣導品如附件，請貴站除向各級學校宣導交通安全外，並接洽到校領牌服務之可能性。

正本：本所轄屬各監理站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